（上接B383版）

公司在2024年度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在货物销售、采购、租赁、仓储等各类关联交易额度累计不超过22,576.09万元，实际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额度 22,577.16万元，在公司预计的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内。具体如下表所示：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预计金额（万元）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广东华帏药业有限公司	10,320	11,000.46	-
	广东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500.00	3,915.75	注1
	茂名市海云雁酒店有限公司	204.7	116.92	-
	柯康保	-	60	注2
	小计	15,024.70	15,093.13	-
销售商品及服务	广东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000.00	2,925.50	-
	广东华帏药业有限公司	833.00	1,168.51	-
	四川梓橦宫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600.00	1,461.34	-
	大参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9.38	9.38	-
	贵州博大医药有限公司	400	165.31	-
	小计	5,842.38	5,787.20	-
公司出租情况	大参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6.45	24.32	-
	小计	36.45	24.32	-
公司承租情况	大参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59.37	1,359.37	-
	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23.76	23.76	-
	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94.91	194.91	-
	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	91.48	91.48	-
	广西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3.04	2.99	-
	小计	1,672.56	1,672.51	-
合计	-	22,576.09	22,577.16	-

注：1、2025年10月3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追加公司向参股子公司金康药房2025年度采购额度事宜，本次追加后，预计采购额度由人民币61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500万元。

2、2025年6月9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聘请战略顾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柯康保先生签订《战略顾问协议》，聘期三年，每年薪酬为人民币120 万元（含税），相关薪酬从2025年7月开始发放。

（三）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万元）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广东华帏药业有限公司	12,000.00	0.59%	1,955.32	11,000.46	0.38%	-
	广东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5,000.00	0.25%	1,436.03	3,915.75	0.28%	-
	茂名市海云雁酒店有限公司	400.00	0.02%	125.58	116.92	0.02%	-
	柯康保	120.00	0.01%	30.00	60.00	0.01%	-
	小计	17,520.00	0.86%	3,546.92	15,093.13	0.70%	-
销售商品	广东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4,500.00	0.20%	382.65	2,925.50	0.07%	-
	广东华帏药业有限公司	2,000.00	0.09%	551.45	1,168.51	0.10%	-
	小计	6,500.00	0.29%	934.09	4,151.18	0.17%	-
公司出租情况	大参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9.61%	8.42	24.32	0.00%	-
	小计	100.00	9.61%	8.42	24.32	0.00%	-
公司承租情况	大参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19%	342.55	1,359.37	1.09%	-
	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02%	5.66	23.76	0.02%	-
	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0.16%	48.73	194.91	0.15%	-
	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0.08%	17.60	91.48	0.06%	-
	广西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5.00	0.00%	0.31	2.99	0.00%	-
	小计	1,835.00	1.46%	414.85	1,672.51	1.32%	-
	合计	25,955.00	12.22%	4,904.30	20,941.14	2.18%	-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1、广东华帏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从化区城郊街新荷街33号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梁福明

经营范围：药品生产及加工

关联关系：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之一梁小玲女士的直系亲属所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总资产23,999万元、负债总额18,289万元、净资产5,710万元、营业收入17,258万元、净利润115万元、资产负债率76.2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广东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风岗路38号101自编之三、301自编之三

注册资本：5,591.398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郑浩涛

经营范围：药品的零售及相关业务

关联关系：公司的参股子公司，尚未并表

履约能力分析：资信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总资产6,294.8万元、负债总额18,614.9万元、净资产-12,320万元、营业收入17,086万元、净利润-1,181万元、资产负债率29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茂名市海云雁酒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茂名市电白区（原茂港区）海滨二路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亚活

经营范围：旅业及餐饮业等相关业务

关联关系：受控股股东之一柯云峰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资信情况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总资产5,492万元、负债总额7,371万元、净资产-1,879万元、营业收入540万元、净利润-394万元、资产负债率134%。（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大参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410号、410号之一自编2栋自编401房注册资本：11,8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舟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关联关系：受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资信情况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总资产90,408万元、负债总额81,380万元、净资产9,028万元、营业收入1359万元、净利润1889万元、资产负债率90%。（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5、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茂名市站前一路40、42号103房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亚活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关联关系：受三位控股股东共同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资信情况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总资产72,061万元、负债总额76,965万元、净资产-4,904万元、营业收入28.3万元、净利润-331万元、资产负债率106.8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茂名市站前一路40、42号806房

注册资本：1,1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春婵

经营范围：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等

关联关系：受控股股东之一柯金龙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资信情况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总资产4,145.52万元、负债总额2,221.9万元、净资产1,923.62万元、营业收入185.63万元、净利润 -155.5万元、资产负债率53.6%。（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7、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茂名市站前一路40、42号104房

注册资本：5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拓基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关联关系：受控股股东之一柯云峰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资信情况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总资产10,774万元、负债总额6,854万元、净资产3,920万元、营业收入90万元、净利润-360万元、资产负债率63.6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8、广西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梧州市长洲区商贸大道51号1区1幢B-1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柯亚活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等

关联关系：受控股股东之一柯康保控制的企业

履约能力分析：资信情况良好，充分具备履约能力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2025年总资产19,431万元、负债总额19,465万元、净资产-34万元、营业收入8.6万元、净利润-227万元、资产负债率100.1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公司与关联方的定价原则为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允原则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是公允合理的。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主要内容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从关联方采购商品

公司与广东华帏药业有限公司、广东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和茂名市海云雁酒店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从上述公司采购产品。关联交易价格为合同约定价格，按合同约定执行交易。

2、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公司与广东华帏药业有限公司、广东金康药房连锁有限公司等公司与其签署《产品销售协议》，向其销售公司商品。关联交易价格为协议约定价格，按合同签订规定进行交易。

3、向关联方出租公司办公室

公司与大参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收取租金按实际租用面积计算，出租价格参考当地房屋租赁价格水平。

4、向关联方租赁公司办公用房

公司与大参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茂名市鼎盛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紫云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茂名市拓宏投资有限公司、广西大参林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合同》，支付租金按实际租用面积计算，租赁价格参考当地租赁价格水平。

5、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2025年6月与控股股东之一的柯康保先生签署了《战略顾问协议》，聘期为三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顾问薪酬，价格公允，每年薪酬为人民币120万元（含税）。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且日常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正常经营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健康稳定发展。公司与各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定价原则执行，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23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非独立董事在审议本事项时回避表决，该议案需递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认

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结合公司2025年度经营业绩及个人工作绩效，2025年度实际支付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明细确认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年薪税前总额（单位：万元）
1	柯云峰	董事长	249.4
2	柯国强	董事、总经理	289.56
3	谭群飞	董事、副总经理	243.5
4	柯拓基	董事、副总经理	258.6
5	李杰（离任）	董事	0
6	苏祖耀（离任）	独立董事	10
7	卢利平（离任）	独立董事	10
8	刘国常	独立董事	10
9	陈洪	副总经理	208.46
10	陈长成	副总经理	268.95
11	江欣	副总经理	262.51
12	彭广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18.88

注：公司于2026年3月3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相关成员，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董事李杰、独立董事苏祖耀、董事卢利平不再连任。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相关条例，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10万元人民币，按月发放。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按月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收入和福利补助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4、本方案尚需递交至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24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主业经营质量、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和提升资本市场认同度，现根据相关指引要求，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本方案”）。本方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业，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药品零售连锁企业之一，主要从事中西成药、参茸滋补药材及中药饮片、保健品、医疗器械及其他商品的连锁零售业务。截至2025年底，公司拥有门店17,758家（含加盟店7,290家），门店已覆盖了全国21个省（含自治区、直辖市），完成了中国大陆大部分省级行政区的覆盖。公司致力于通过直营门店以及直营式加盟门店为消费者提供优质实惠的健康产品和专业周到的服务。在深入开发和巩固华南市场的基础上，公司秉承“以尽可能低的价格提供绝对合格之产品，并尽最大限度满足顾客需求”的经营理念，不断向周边省市辐射，实现跨区域全国化发展。

公司恪守“满腔热情为人类健康服务”的企业使命，坚持“无论草原抑或是荒漠，都有大参林的绿洲，只要有人类的地方，就需要大参林的存在”的愿景，围绕“我们是演员，顾客是评委”的服务理念，服务社会、关爱全民健康。公司持续提升规模，积极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向“全国化、科技化、专业化”的大健康一站式服务平台的战略目标迈进。

2026年，公司将持续落实“深耕华南、布局全国”的发展战略，以实体门店为主，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持续扩大门店规模及优化门店网络布局，提升弱势区域市占率的同时巩固成熟区域的市占率。以专业化的服务，为顾客提供适合的商品，持续提升顾客满意度。打造敏捷高效的供应链体系，提升商品竞争力。数智化转型升级，逐步实现全链路业务智能化，打造数据、策略及AI驱动型企业，全面提升精细化运营效率及精准度，推动盈利能力持续提升。持续完善人才梯队建设，推动组织变革升级，保障业务发展。

二、重视投资者回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公司始终坚持与股东共享发展成果，持续提升盈利能力，健全回报机制，切实提升投资者的获得感。自2017年公司上市以来，公司累计已分红达37.39亿元，充分体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坚定意愿和稳健的财务能力。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9元（含税），拟派发金额为54,741,648.37元（含税）。2025年度公司派发现金红利（含2025年半年度现金分红384,922,717.94元）合计为939,664,366.31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6.07%。

2026年，公司将全力做好主营业务，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与盈利能力，将发展成果持续转化为股东的实际收益，切实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坚持以股东中长期利益为核心导向，进一步增强利润分配政策透明度，健全和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决策和监督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进一步赢得资本市场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促进公司与股东双向赋能，全力构建健康的资本市场生态。

三、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公司透明度

自上市以来，公司高度重视与投资者沟通工作，按照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基本原则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不断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使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上市公司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拓展与投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维度、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理解，及时有效地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使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上市公司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拓展与投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维度、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理解，及时有效地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2026年，公司将进一步强化信息披露工作，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进一步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针对性，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使投资者更加便捷、及时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上市公司透明度进一步提高，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持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不断拓展与投资本市场沟通的广度与深度，多维度、多渠道回复投资者关切，加深投资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等情况的理解，及时有效地传递公司的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认同感。

四、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2025年，公司结合最新监管政策导向，对公司治理架构进行优化调整，包括取消监事会，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等一系列安排，公司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进一步明确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各治理主体高效协同、履职尽责，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公司将积极贯彻落实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的最新治理要求，持续调整优化完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治理机制，落实股东权利保护，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积极深化独立董事制度改革，不断强化独立董事履职保障，发挥独立董事监督、决策和咨询作用，持续提高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水平。

五、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激发履职效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群体，是公司治理架构的核心支柱与实现长远稳健发展的决定性力量。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关键少数”队伍建设，不断强化其合规履职意识，提升其合规履职能力，引导“关键少数”严守履职底线，强化责任担当，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的组织保障。

2026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关键少数”的沟通交流，进一步完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机制，明确履职权限、责任与流程，确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依规履职。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健全完善董事会决策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中的核心作用，严格落实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规范运作要求，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经过充分论证与合规审议，提升决策科学性与执行力。同时，公司将继续组织上述相关方参加证券监管机构、交易所及行业协会举办的各类培训，定期传递最新法规和监管动态等信息，共同推动公司实现规范运作。

六、风险提示

本方案是基于公司当前情况制定的初步规划，旨在向投资者传达公司提升质量、回报股东的决心和方向，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本方案的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25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递交至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二）投资金额

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作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限

投资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20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合同并办理相关手续等。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将持续跟踪并分析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五、风险提示

为控制风险，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投资范围主要是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变等变化的影响，公司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233 证券简称：大参林 公告编号：2026-016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董事会无反对或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4月17日发出，于2026年4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云峰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大参林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以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董事会职责。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总经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推动公司发展，并向董事会递交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刘国常、苏祖耀、卢利平在2025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勤勉尽责，认真行使职权，严格履行职责义务。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董事会对现任第五届独立董事独立性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专项报告，即《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公司编制了《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要求，董事会编制了《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 ESG（环境、社会、管治）管理运作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特制订《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深入开展公司治理活动，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编制了《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拟以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9元（含税），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将根据实施分红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实际登记股数减去回购股份后确定，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

综合考虑投资者回报和公司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下，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方案事宜，包括是否实施分红、制定和实施具体分红方案等。授权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2025年度审计工作中，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了与公司约定的各项审计业务，且该所在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度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确认并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涉及的价格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定价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公司、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柯云峰、柯拓基、柯舟回避本议案。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25,96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尚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递交股东会审议。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求，公司拟在2026年度向相关银行申请总额为不超过171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批准。

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实际授信额度进行调配，如授权期限内新增其他银行授信机构，在额度内亦不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批准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柯国强先生、财务总监彭广智先生均可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2026年度公司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孙公司，下同）拟向相关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88.2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对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中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9.35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8.85亿元，合计不超过88.2亿元，具体担保金额将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授信需求来确定。

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柯国强先生及财务总监彭广智先生均可在上述额度内，对各公司的授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使用，如在2026年度有新增并表子公司，对新增子公司的担保也可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使用担保额度。

公司授权董事长柯云峰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柯国强先生及财务总监彭广智先生均可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具体的授信及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上述授信和担保事项及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在该期间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文件均视同有效，并且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有效期遵循实际签订的公司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规定。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

在本年度预计担保的决议生效之前已经签订且未终止的授信担保合同继续保持有效，且属于上述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内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序开展，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核并提名，拟聘任陈亮亮先生为公司内审部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非独立董事柯云峰、柯国强、柯舟、柯拓基、谭群飞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递交至董事会。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1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持续提升主业经营质量、治理水平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和提升资本市场认同度，现根据相关指引要求，公司制定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后递交至董事会。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合计不超过200,000万元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用于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高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授权额度及期限内，负责实施和管理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